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因行权条件未达成原因，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第四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董事会决定注销第四期激励计划已授出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148,8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36%，共涉及激励对象 232 人。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四期激励计划实施完毕，第四期激励计划无剩余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2021-26）。

公司根据《第四期激励计划》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第四期激励计划涉及的 3,148,80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